

华琦弟兄每日读经 (未經講者校閱, 僅供個人追求使用)

马可福音第 14 章 43—59 节

弟兄姐妹平安，我是华琦。感谢主，又来到我们读经的时间。我们要继续来读马可福音第 14 章，今天我们读第 43 到 59 节。

在客西马尼园，耶稣像橄榄一样被压榨，祂向父神祷告，极其伤痛。路加福音 22:14，描述祂的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还有天使来加添祂的力量，而祂的门徒却因肉体软弱都睡著了。这里我们看到意志要降服於父神的旨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门徒们的意志降服于肉体，结果都睡著了，留下耶稣孤单的奋斗。耶稣经过三次恳切的祷告，还坚持不要照着祂的意思，只要照着父神的意思，最后耶稣能够顺服父的旨意，照着父的计划，欣然地走向各各他的十字架。没有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就不会有各各他的十字架受死。经过祷告而顺服的耶稣，就讓门徒仍旧睡觉安歇，这是何等的慈爱，何等的护庇，一直等到捉拿耶稣的人也来到了客西马尼园。

第 43 節：「说话之间，忽然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并有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那里与他同来。」

犹大离开了在马可楼的逾越节筵席，就去找祭司长，他知道耶稣喜欢在筵席后带着门徒来客西马尼园。那时候已经是深夜了，又在城外的橄榄山边，除了耶稣和门徒们之外，不再会有犹太百姓跟随，这是捉拿耶稣的最好时机。

于是祭司长、文士和长老就带着许多人要来捉拿耶稣，他们还带着刀棒，像要捉拿犯人一样。祭司长、文士、和长老是犹太公会的成员，犹太公会是犹太社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 71 位成员，其中包括 23 位祭司，23 位文士，还有 23 位长老，再加上两位主席。而大祭司是当然的主席，亚那是祭司家族中的大佬，他曾经担任过大祭司，退休之后，现在担任大祭司的该亚法是亚那的女婿。亚那家族控制祭司系统长达五十年之久，祭司制度中各种腐败的光景，都起源于亚那家族的贪财与争权。而现在犹太公会的成员一起出动要来捉拿耶稣，这是蓄意已久的行动，而犹大提供了合适的时机和地点。

第 44 節：「卖耶稣的人曾给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祂。你们把祂拿住，牢牢靠靠地带去。」

亲嘴本来是犹太人彼此之间亲近和尊敬的表示，现在却被犹大作为出卖耶稣的暗号。那时候夜深了，看不清楚，不容易辨认人。犹大是耶稣的门徒又与其他门徒熟识，他就藉着向夫子请安的礼仪，要指出谁是耶稣，并且要人将耶稣拿住，牢牢靠靠得带祂走。

第 45-46 節：「犹大来了，随即到耶稣跟前说：拉比，便与祂亲嘴。他们就下手拿住祂。」

犹大来到了耶稣面前，称耶稣为拉比，就上去与耶稣亲嘴，那些跟随的人马上就上前，下手捉拿了耶稣。在马可福音中，介绍耶稣是奴仆，而奴仆面对不合理的对待，也只能逆来顺受。因此马可的记载很简单，尤其对于卖祂的

犹大，耶稣一句话都没说。如果我们看马太的记载，马太介绍耶稣是君王，在马太福音 26:50，耶稣就对犹大说，「朋友，你要来做的事就做吧」，于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稣。犹大出卖祂，作为君王的耶稣还是很大度地称他为朋友，你要来做什么事就做吧。是耶稣心甘情愿的把自己交给他，而在说话之中满了威严，不失君王的气度。路加福音记载，耶稣是一个完全的人，作为人，被犹大出卖，路加的记载在路加福音 22:48，「耶稣对他说：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

作为一个柔细纯良的人，被一个亲近的人出卖，还用的是一个问句，并且指出你居然用亲嘴的暗号来出卖我吗，充分地表现了一个正常人所会发生的问句，你怎么会出卖我呢？而约翰福音描述耶稣是那太初就有的神，因此约翰福音的记载就非常不一样。在约翰福音 18:4-6，耶稣问那些要抓祂的人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英文耶稣的回答就是“I AM”。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都退后倒在地上。於犹太人而言，“I AM”就是耶和华神的名字。耶稣问他们，你们找谁？他们说要找耶稣，耶稣给出的回答“I AM”，充满了威严，充满了权柄，因此众人听到耶稣说“I AM”，就不由自主的退后倒在地上，因为“I AM”是他们本来所认识神的名字。这里我们真要感谢神的智慧，藉着四个不同的作者，来描绘耶稣四个不同的身份，我们也真的需要有四本福音书，才能够真正地认识耶稣。

第 47 節：「旁边站着的人，有一个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

旁边站著的人就是耶稣的 11 个门徒，其中有一个人拔出刀来。根据约翰福音 18:10，我们知道这个人就是彼得。他向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对于这个仆人，约翰还加上了名字，原来他的名字叫马勒古，也许马勒古就是带头捉拿耶稣的人。彼得情急之下挥刀相向，削掉了马勒古的一个耳朵。

路加福音 22:50-51，又加入了更多的细节。原来马勒古被削掉的是右耳，而耶稣就伸手摸他的右耳医治了他。约翰福音 18:11 节，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能不喝呢？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经过三次祷告，祂顺服了神的旨意，祂知道这是父神给祂的份，祂愿意顺服。祂的意志是完全顺服于父的旨意，而彼得的意志却是顺服于肉体，因而挥出血气的刀，想要以自己的方式来维护神的权益。亲爱的弟兄姐妹，有太多的时候，我们不明白神的旨意，碰到事情常以肉体的方式来回应，而带出更不好的结果，需要耶稣出手来帮我们收尾。就像彼得削掉了马勒古的右耳，还需要耶稣出手把他的右耳接上。

第 48-49 節：「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教训人，同你们在殿里，你们并没有拿我。但这事成就，为要应验经上的话。」

耶稣被父神差遣，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在过去的几天，祂每天进入圣殿教训人，他们没有在那里抓祂，现在却带着刀棒在深夜到城外的橄榄园里要来抓祂，并且把祂当作盗贼。在星期一祂洁净圣殿的时候，来教训人不要把祂的殿当成贼窝，而祂教训的对像就是祭司长所带领的祭司体系。

而现在祭司长反而带着人要来抓祂，像盗贼一样的抓祂。耶稣说这是要应验圣经上的话，首先这是应验撒迦利亚书 13:7 的话，「万军之耶和华说，刀剑呢，应当兴起攻击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击打牧人，羊就分散。」这里说是神兴起的刀剑，是神要来击打牧人，使羊分散。而这些人的作为正好就应验了圣经上所说的话。另外一处经节的应验是在以赛亚书 53:12，那里说到「基督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现在他们像抓盗贼一样来抓耶稣，并且再过一段时间之后，耶稣要被钉在两个强盗之间。这应验了先知以赛亚的话，祂被列在罪犯之中。

第 50 節：「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

门徒们都离开耶稣逃跑了。前一秒钟，彼得还拔刀出来抵抗，现在看到耶稣愿意束手就擒，门徒们抵抗的意志瞬间瓦解了。在约翰福音 18:8，耶稣对那些捉拿祂的人说，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也许门徒们听见耶稣的话就都四散逃跑了。再一次我们看到，耶稣的意志完全顺服于神的旨意，因而坚定不移；而门徒们的意志顺服于肉体，因而刻变時翻。

我们要知道我们的心思帮助我们明白神的旨意，我们的情感帮助我们喜爱神的旨意。而唯有我们的意志才能够使我们顺服神的旨意。意志是我们魂中最难驾驭的功能，却也是决定我们如何走過一生道路最重要的功能。以色列人就是因为意志不能降服于神，而被旧约的先知斥责为硬着颈项的百姓。盼望每一个圣徒能够藉着每日读经，能够明白神的旨意，喜爱神的旨意，进而选择顺服神的旨意。

第 51-52 節：「有一个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跟随耶稣，众人就捉拿他。他却丢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这一段的记载是马可福音独特的记载。其它福音书都没有提到这件事。而这段记载中提到的少年人，解经家们都同意，就是马可福音的作者马可。当时他应该还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年人，耶稣带着门徒在他家吃逾越节的筵席，他一定是充满了好奇，尤其是在门徒们饭后唱着诗一起离开，他很想知道他们去哪里，干什么事？他因为年幼，到了休息的时间，必须上床睡觉，本来他已经更衣就寝了，结果听到他们唱着诗离开，因为好奇就匆匆忙忙地披上了一件麻衣。马可的家境不错，这应该是一件上等的细麻衣。

马可披上麻衣之后，就一路跟随着门徒们来到了客西马尼园，这园子是马可家的产业，他很熟悉。他知道躲在哪里才不会被发现。我们要特别感谢少年人马可，否则跟随着耶稣进入园子的三个人，彼得、雅各和约翰，他们都睡着了，他们怎么知道耶稣三次祷告到底说了什么话？应该是马可看见了，马可也听见了而记下来，成为最原始的资料。后来耶稣不反抗，反而束手就擒，门徒们就四散逃跑了，当时马可也就跟着逃跑。也许因为是孩子，跑得比较慢，就被人抓到了衣裳，马可就顺势来一个金蝉脱壳，丢下了衣服，赤着身子逃走了。这应该是人类史上第一个裸奔事件的记录；马可如果不说，大概也不会有人知道。为了还原事情的真相和可信度，马可选择把自己不体面的细节，都记录下来，真实的为真理作见证。在这件事上，我们要为马可鼓掌。

接下来从 53 节到 72 节，照着 Campbell Morgan 的灵感，这段经文的鑰詞是「心思」。人们怎么样挖空心思要来控告耶稣，然而真理却无需辩解。代表真理的耶稣面对这些不实的控告，经常是一言不答。马可福音只用了 53-65 节共 13 节的篇幅记载犹太公会的审判，但是如果你参照其他三本福音书，

其实耶稣经过了犹太宗教三次的审判：第一次是在前祭司长亚那的家里的审判，这个审判完全是不合法的，因为亚那已经不是大祭司了。接着耶稣被从亚那家里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这是第二次的审判。马可福音记载的就是在该亚法家里的审判。严格来说，该亚法没有权柄在家里审判，最多只是收集罪证的过程，而真正的审判应该是在犹太人公会进行，并且交由 71 议士投票，最后才能够定罪。为了维持犹太公会的公正性，犹太公会有许多审讯的规定，其中有几条特别订出来，包括所有的审讯必须在白天公开的进行，必须有两三个举证人提出确切的证据。如果判处死刑，不得于当日判决，审理与判决至少要有相隔一天。而投票判决的时候，如果是全数通过，就说出审理的过程有瑕疵，这个案件要被搁置。因着这些详细的规定，当时的大祭司很难一手遮天，草率地判耶稣死罪。因此在传统上认为耶稣是在星期四与门徒吃完逾越节的筵席之后被抓。如果是星期四深夜被抓，这不会有足够的时间让耶稣经过三次犹太宗教的审判。之后还要经过三次罗马法庭的审判，并且在隔天就是星期五的早上九点被钉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

因此我觉得耶稣应该是和门徒过艾色尼人的逾越节，就是在星期二晚上，耶稣是在星期二的深夜被抓，经过了露夜在亚那家的审判，又经过了在该亚法家里的审判，星期三早上就被送往犹太公会，经过一天的审讯。因为要判死刑不能在当天，而在星期四的早上，由犹太的 71 议士投票决定。在 71 票中，应该有尼哥底姆和约瑟的两张反对票，这两个人是相信耶稣的，也是后来埋葬耶稣的。在神主宰的权柄中，在犹太公会预备了两个相信主的门徒，这也说出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完全是出于神的旨意，不是人的作为。在星期四早上，犹太公会判定死刑之后，祭司长就把耶稣交由罗马法庭来处理，因为犹太人没有执行死刑的权力。他们把耶稣交给罗马巡抚彼拉多，而最后借着罗马人的手，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第 53 節：「他们把耶稣带到大祭司那里，又有众祭司长和长老并文士都来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这应该是耶稣被押到大祭司该亚法的家里，祭司、文士和长老都在场，他们是犹太公会的成员，这一个阶段应该是收集罪证的阶段。耶稣在深夜被抓，而这些公会的成员居然都能够在深夜聚集，说出这根本是他们的预谋，要来控告耶稣。

第 54 節：「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一直进入大祭司的院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

彼得本来跟着其他门徒四散逃跑了，但他实在放不下他所爱的夫子，结果又回来远远的跟随，要看究竟会发生什么事。他跟着进入了大祭司的院子里。当时夜深了，外面很冷，差役在外面当差就生了火，彼得也坐在差役当中一起烤火。

第 55-56 節：「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祂，却寻不着。因为有好些人作假见证告祂，只是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

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费尽心思寻求见证，要控告耶稣，不只是控告，还要治死耶稣，他们真是居心险恶。可是却找不到能够治死耶稣的见证。他们当中有好些人作假见证，要诬告耶稣，但犹太公会规定至少要有两三个确实的见证人，他们所提的控告才算有效。然而他们所做的假见证却又都彼此不相和。

犹太公会对作假见证的处罚非常严厉，是死刑，而这些人为了陷害耶稣，居然铤而走险，真是无所不用其极。

第 57-59 節：「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他说：我们听见他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他们就是这么作见证，也是各不相合。」

这一个但是他们能够提出来最有力的证据。这是耶稣第一次接近圣殿的时候所说的话，他们说我们听见祂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我们先来回复事实的真相，在约翰福音 2:19 节耶稣第一次接近圣殿之后，犹太人就问他说，你们还要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耶稣的回答是，「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耶稣并没有说祂要拆毁这殿，而是说你们就是犹太人，拆毁这殿，祂三日之内要再建立起来。而在约翰福音 2:11 节，约翰就加了一个注解，「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说的」，这些作假见证的人就是引用这个事例，他们所作的见证也是不能相合。

其实真理很简单，也不会改变，而费尽心思要作假见证，要来抵挡真理，却是漏洞百出。其实我们今天读经也是一样，如果我们以虚心的态度，以一个愿意接受的灵来读圣经，神的话其实是很容易明白的。但是太多的时候，我们的心思已经有了一个既定的想法，就想要扭曲神的话来迎合我们的想法，结果呢，也和这些作假见证的人一样，挖空了心思还是不能祥和。求主真的恩待我们，给我们一个谦卑的心，一个接受的灵，完全敞开自己，不带任何成见的，来读主的话语，这样主的话语就能够给我们带来真实的帮助。

我们一同来祷告：主啊，祢来到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帮助我们读祢话语的时候，也能够以没有帕子遮蔽的脸，简简单单的来接受祢的话。祝福我的每日读经，能够在心思里明白祢的旨意，在情感中喜爱祢的旨意，并且在意志里选择顺服祢的旨意，让我这一天的生活能够讨祢的喜悦。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